

漯河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27）

# 关于漯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漯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运行平稳。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27697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1267695 万元，预计完成 12697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10.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247239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455305 万元，预计完成 24423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4.4%。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87449 万元（市本级 37092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356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4177 万元，西城区 56752 万元），预计完成 574306 万元（市本级 35181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41129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000 万元，西城区 60364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37260 万元（市本级 728471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762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6995 万元，西城区 14103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73473 万元，预计完成 868882 万元（市本级 657624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9491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9556 万元，西城区 42211 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99.5%，增长 21.9%。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572786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预计完成均为 158398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360513 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 1040193 万元，预计完成 4532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3.6%，下降 2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活跃度不高所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25653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528655 万元，预计完成 1209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1%，增长 5.1%，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72663 万元（市本级 51207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2455 万元，西城区 148138 万元），预计完成 268784 万元（市本级 228317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2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110 万元，西城区 9137 万元），为预算的 34.8%，下降 16.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活跃度不高所致；市级支出预算 528318 万元（市本级 396764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641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9069 万元、西城区 4607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63213 万元，预计完成 587409 万元（市本级 32040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83789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4578 万元，西城区 186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6%，增长 75.1%，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项目，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060917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预计完成均为 1181185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574 万元，预计完成 9865 万元，为预算的 47.9%，下降 43.2%，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入库因素。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812 万元；全市支出和调出资金预算 21621 万元，预计完成 10127 万元，年终结余 68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812 万元。

● **市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1974 万元，预计完成 3865 万元，为预算的 32.3%，下降 66%，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一次性入库因素。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288

万元；市级支出和补助下级、调出资金预算 12397 万元，预计完成 4218 万元，年终结余 7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288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63320 万元，支出预算 525389 万元。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43928 万元，为预算的 96.6%，下降 3.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91610 万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16.3%。年末滚存结余 474788 万元。

● **市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85804 万元，支出预算 463807 万元。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61448 万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5.4%；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24512 万元，为预算的 91.5%，下降 21%。年末滚存结余 304625 万元。

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下降，主要原因是从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按照省级要求，2022 年收支即不再计入市县。

####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038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96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3887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政府债务限额 1565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8582 万元，专项

债务限额 120645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4734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10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324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8710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1268 万元，专项债务 3179752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87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10924 万元，专项债务 1176899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3831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0344 万元，专项债务 2002853 万元，全市及分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级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77620 万元（还本 169994 万元、付息 1076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4348 万元（还本 81791 万元、付息 2255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73272 万元（还本 88204 万元、付息 85068 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2179 万元（还本 109649 万元、付息 425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65418 万元（还本 55233 万元、付息 1018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86762 万元（还本 54417 万元、付息 32345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全年预计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最终执行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开拓进取，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后盾。

**1.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着力稳定经济大盘。**把握好积极财政政策的着力点、聚焦点，推动上级稳增长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全年累计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107亿元，增长7%，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其中，包括可统筹使用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58.9亿元，专项资金48.1亿元。

●**全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22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5.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0.7亿元（一般债券3.4亿元，专项债券107.3亿元），再融资债券15.1亿元（一般债券8亿元，专项债券7.1亿元）。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有力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作为稳定经济大盘的关键举措，全市退税减税降费超39.7亿元，其中：涉及45条纾困解难措施税费政策36.2亿元（含留抵退税23.4亿元）；严格落实社保费阶段性免、减、缓、返政策，切实缓解部分企业缺工严重、稳岗压力大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全年累计为291户次企业缓征社会保险费2.8亿元，为8831家参保单位减征失业保险费4034万元，审核发放购房契税补贴3530万元。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争取和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394 万元，推动全市重点群体就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729 万元用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项目，扩大技能人才群体。拨付中央、省、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995 万元，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人自主创业。

●**切实为企业纾难解困。**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作用，2022 年中小微企业占全市政府采购比重达到 99.1%；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全年通过政府采购为 17 户次企业提供了 7448 万元融资支持。加大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减免力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签订减免合同金额 2142 万元。

**2.聚焦重点关键领域，助力经济循环畅通。**统筹资金资源，聚焦关键环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2022 年 1-11 月，全市科技支出 12 亿元，增长 2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1%。切实保障中原食品实验室建设，市区两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近 6 亿元，支持实验室的筹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工作开展。市级投入 4172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培养，为我市发展聚集一流人才。

●**推动提升产业竞争力。**争取和安排资金 4333 万元，支持我市双汇、卫来食品、世林冶金等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对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励和补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构建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争取资金 2313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市外



经贸和服务业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统筹城建资金和债券资金，加大城市交通、园林绿化、便民服务、生态水系、规划编制等工程建设，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全力保障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市城区公共停车系统建设等重大项目开展。争取上级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1.1 亿元，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解决部分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全力提振消费需求。**聚焦汽车、家电、百货、餐饮等关键领域发行消费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3741 万元，对实际兑现的财政资金给予奖补，带动全市消费 16.8 亿元。市级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落实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激发住房消费活力。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市级争取和落实资金 4.2 亿元，主要用于国控点设备更新、空气自动监测点建设、化工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污染调查等环保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市重点民生工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与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并实施，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3.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全力扶持乡村振兴。**完善财政支持体系，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2 年 1-11 月，全市农林水支出 23 亿元，同比增长 22.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

摘”要求，持续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和管理，全市共争取和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为 96.8%，居全省第 1 方阵。认真做好财政衔接资金（原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再次在省级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争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水利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资金 2.5 亿元，争取和落实农业生产救灾、水利救灾及恢复重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1 亿元，保障农业安全可持续发展；争取农田建设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7 亿元，支持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争取上级产粮大县奖励、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6 亿元，调动县级粮食生产积极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切实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争取和落实资金 8249 万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争取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资金 4226 万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指导临颍县成功申报“2022 年财政支持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两年内，每年获得省级 5000 万元支持。指导推动临颍县、舞阳县北舞渡镇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分别获得上级奖励资金 1 亿、1000 万元，2022 年已下达 3000 万元、300 万元。

**4.健全民生保障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着力解决民生大事急事要事难事。2022

年 1-11 月，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5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9%，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7.4 亿元，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支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争取上级资金 6.6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申办本科高校，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各项政策落实，加大扶困助学力度，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保障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3 亿元，保证全市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争取和安排资金 3.6 亿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对困难群体进行救助补助。争取彩票公益金 6339 万元，支持我市福利事业和体育公益事业发展，有效完善养老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争取和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9.2 亿元，提升补助标准，让基层群众受益。争取和安排资金 7916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诊疗服务水平。

●**助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争取上级资金 4779 万元，市级安排 2584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推动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幸福漯河”等一系列惠民活动开展，保障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正常运行，加快建设中国汉字文化名城。

●**支持平安漯河建设。**市级落实专项资金 1166 万元，支持平安建设、法律援助、市综治中心指挥部建设等工作开展，落实资金 4415 万元保障辅警改革，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以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中心，创新突破，规范管理，持续推进财税管理体制

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直管县改革，做好基数梳理与核定，推动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 2022 年全面落地实施。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市推广实施，推动一体化系统运行衔接顺畅，提升财政科学化运行水平。草拟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意见》，明确工作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守住财政风险底线。**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和管理系统，定期评估风险状况；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已超额完成 2022 年全年累计化债任务。在 2021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我市债务风险指标考评得分居全省第 3 位。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督促县区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加强督导通报，严格库款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办法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的监督引导，完善制度体系。2022 年，对 2700 多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 29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8.6 亿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抓好重点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前三季度，通过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近 7.8 亿元。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部门绩效意识总体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三保”工作面临挑战，基层财政运行仍有隐忧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楼阳生

书记莅漯调研的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更可持续。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市委“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进程中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充分考虑了各项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财政增收压力大，各领域资金需求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增势较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 **（一）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

**1.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市级共安排资金12990万元，强化项目谋划，改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大招商，大力推动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冷链物流、5G网络等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全力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漯河建设

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市级共安排资金 27393 万元，支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做强创新平台，推进中原食品实验室高效运行，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壮大创新主体，推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等。落实“百千万”人才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激发全市创新活力。

**3.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市级共安排资金 55976 万元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高起点规划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发展结构。支持以“文化点亮城市”，巩固创文创卫成果。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高效规范推进 PPP 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实现内外兼修做亮城市，把漯河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之城。

**4.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市级共安排资金 16340 万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7300 万元，用于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蔬菜生产基地扶持、农业保险等项目资金，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5.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安排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污染防治督查、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国控空气站、乡镇（街道）空气站、水质监测站建设资金 13886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扬尘柳絮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油烟监测等资金 2861 万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市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

**6.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安排教育资金 3268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安排资金 10206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加强疫病防治等。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财政补贴，支持公立医院和重点专科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12834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维护军人及家庭权



益。市级安排 2583 万元，全面落实中央疫情防控调整政策，加强统筹衔接，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7.着力打造平安和谐漯河。**安排资金 4413 万元，用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安排防范重大风险经费 62635 万元，支持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持建立粮油储备、加强食品监管，确保粮食安全；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安全网络、确保安全生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安排资金 1751 万元，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

## **(二)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

####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5932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 109538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44131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5216 万元，下降 1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609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41314 万元。该项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实际按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1372168万元（市本级1000449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3117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9357万元，西城区159245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8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0078万元（返还性收入2694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274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542万元，县区上解68317万元，调入资金2678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33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839万元，主要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514747万元。**其中：增值税222400万元，企业所得税86300万元，个人所得税3618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3449万元，契税49000万元。

●**非税收入103092万元。**其中：专项收入37058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1396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308万元。

**支出安排。**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372168万元（市本级1000449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3117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9357万元，西城区159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89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738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99158万元，一般债务还本6732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需要重点保障的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基本民生等支出项目多，支出压力较大。为弥补市级当年财力缺口，保障“三保”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和

民生工程推进，市级将当年可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 26785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并动用 14542 万元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对符合政府债券支持的项目，拟通过争取上级转贷政府债券予以统筹安排。同时，由于 2022 年年终结账后全年支出数会有所变动，建议如果结余，根据实际情况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结转下年使用。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807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2751 万元，收入总计 161212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017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4224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139710 万元，支出总计 1612127 万元。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2755 万元（市本级 48599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3610 万元，西城区 1431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445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08186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2565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66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39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585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08186 万元（市本级 550328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226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8110 万元，西城区 1495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434 万元，调出资金 25224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8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853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土地开发、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等。调出资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经营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8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74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54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22545 万元，用于解决国企改革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800 万元（市本级 1500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万元，示范区 3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万

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0 万元，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870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1587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企改革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104475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69962 万元，上年结余 47478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0501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594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4249 万元。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787880 万元（市本级 777304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7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83255 万元，上年结余 304625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40295 万元（市本级 437759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5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7585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零。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漯河市全市和市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

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将调入资金、政府债券收入、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加强四本预算衔接。推进财政支出政策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经费预算调整和保障工作，确保履职需要。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大力推进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资金需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民生工程支出需要。切实落实增值税减税等政策，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落实好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吸引高端人才等领域财政支持政策。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税源建设，不断挖掘开辟高质量

的税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和项目用途使用。严格预算约束管理，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切实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落实支出计划，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刚性。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上级债券新增额度，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重组整合，优化壮大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健全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建立投资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投资项目监管。划定企业债务风险警戒线和管控线，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优化工资总额管理，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设立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库，面向全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及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人才推荐储备工作，进一步推动市属投资公司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的目标不懈奋斗，谱写新时代漯河更加精彩的绚丽篇章！